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侵上訴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駿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李進建律師
　　鄭崇煌律師(115年3月31日解除委任)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侵訴字第103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39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查，原審判決後，僅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。又被告提起上訴後，於民國115年3月4日陳明：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，並當庭一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，有準備程序筆錄、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可參（本院卷第46、51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，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貳、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，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。

參、被告上訴意旨：

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且有善意與誠意，前在原審已積極表達與告訴人調解之意願，希望賠償其損害，雖然未獲告訴人及其家人諒解。但仍請鈞院安排兩造調解，並審酌被告犯後積

極彌補損害之態度，從輕量刑，給予自新機會云云。

肆、上訴理由之論斷（即駁回上訴之理由）：

一、按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刑，刑度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能任指其裁量不當。查，原判決因被告係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後，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以卷內量刑調查資料，考量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坦承犯行，犯後曾向告訴人A女道歉，被告雖表示希望和解，惟告訴人B女（即A女之母親）表示無和解意願，致被告迄今未賠償A女損害之犯罪後態度，以及其他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規定之具體情狀，而為量刑，已詳為審酌並敘明量刑之理由（原判決第2頁第15行至第3頁第1行）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，且無輕重失衡情形。至於被告上訴主張：「其始終自白，希望與A女調解、和解之犯罪後態度」云云，已經原判決量刑時併予審酌。而被告雖請求於本審與告訴人調解，然B女於115年2月9日表示：與A女討論過，沒有跟對方調解之意願等語；又因被告及其辯護人一再請求：再次詢問告訴人及其家屬調解之意願。本院於115年3月5、6日多次撥打A女之母親手機，均可打通（按：非關機），但無人接聽乙情，有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2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1、55頁）。顯然告訴人等無調解意願，兩造顯無調解可能。因此，被告上訴後之量刑因子與原審量刑時並無不同。

二、綜上，被告上訴意旨，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法　官　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文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